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公布

關於擬收購深圳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之 商業物業部分及若干停車位之 80%權益之 意向書進一步續期

管理人謹此公布，管理人與萬科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經雙方書面同意，已將管理人與萬科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就擬收購項目（定義見下文）而簽訂之無約束力意向書（於 2015 年 2 月 6 日已獲續期）進一步續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惟經雙方同意進一步延期則除外）。除屆滿日延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外，意向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茲提述 (i)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之公布（「意向書公布」），內容有關於（其中包括）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匯之管理人）與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就擬收購（「擬收購項目」）屬於位處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一項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之商場連同若干臨街商舖及停車位之 80% 權益而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簽訂無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及 (ii) 領匯於 2015 年 2 月 6 日作出之公布（「意向書續期公布」），內容有關於管理人與萬科於 2015 年 2 月 6 日書面同意將意向書續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擬收購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意向書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內經定義之詞彙具有意向書公布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意向書公布及意向書續期公布中提及（其中包括），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若干如盡職調查、排他權、保密條款、適用法律及終止等一般條款除外），及將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或經管理人與萬科雙方同意之時限）屆滿。管理人謹此公布，管理人與萬科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經雙方書面同意，已將意向書進一步續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惟經雙方同意進一步延期則除外）。除屆滿日延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外，意向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管理人會於適當時候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布，包括：(a) 就擬收購項目與萬科簽訂任何最終協議之時；及 (b) 於意向書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屆滿時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意向書是否將會失效或將予進一步續期。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領匯基金單位之潛在投資者理應注意，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若干如盡職調查、排他權、保密條款、適用法律及終止等一般條款除外），因此不會強制管理人或萬科須就擬收購項目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故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領匯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領匯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5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 (行政總裁)

張利民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周永健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